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25亿元;

●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1.1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83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付按”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7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2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5%。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9.00亿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1.1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8.8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21.57%,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追偿权纠纷	25,967.7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担保代偿款、逾期违约金合计25,967.72万元;原告就案涉不动产的拍卖,受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原告的全部律师费用和本案的全部受理费用。	已立案
	冀龙公司债权人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5,710.94	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商贸”)对被告郦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申报的15,710.94万元破产债权已履行完毕,不应认定为被告冀龙公司的破产债权;被告大厂商贸向被告冀龙公司申报的全部债权还便暂时认定为破产债权,也应当全部列为劣后债权。	已立案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38.3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欠本金及利息合计14,938.36万元,请求利息支付到实际清偿之日;要求提前还款(加速到期)、解除合同;原告主张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被告承担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82.6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4,982.68万元;原告在欠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1,433.7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433.7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案涉财产承租人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3,566.71	请求判令案涉财产归原告所有,如上述财产不能返还,将其对应的变卖款3,566.71万元确认属于原告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9,322.9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6,212.8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4,005.9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201.5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21.1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4,382.16万元及利息;被告赔偿损失6,239.00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欠款4,377.62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整改费用及损失合计239.81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481.00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资金使用费、停工损失合计695.57万元;第二项为分别以540.34万元、206.69万元、204.44万元、195.94万元为基数计算利息;第三项为赔偿被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第四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被告支付工程款、资金使用费、停工损失合计2,204.30万元;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后半部分,分别2,049.08万元、1,715.42万元、1,713.17万元、1,704.67万元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最后一期调整为自2019年11月30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12.73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3,061.23万元;被申请人承担工程进度款支付逾期利息82.35万元;被申请人承担工程款利息30.53万元;被申请人支付保理补偿款10.61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诉讼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合计28.02万元。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270.20万元及利息;被申请人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理费、律师代理费合计22.90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工程造价鉴定费、仲裁费。
			3,0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000.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613.2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613.27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以及案涉工程预售所得资金在被告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307.56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保全费0.50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2,245.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11.75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退还保证金及违约金合计686.71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维权产生的律师费35.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1,616.09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616.09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35.88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支付剩余质保金46.34万元;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7,284.97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租金6,347.13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依法改判被告无需支付租金761.46万元;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供应商	买卖合同纠纷	1,416.12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1,416.12万元;第二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判决第一项,改判支付原告合同款及利息合计1,563.2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变更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1,416.12万元及利息。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86,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润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500万元,该笔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	靖西电化	50,000	4,500	45,500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公司	靖西电化	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润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00	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6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总资产	1,366,176,602.18	1,352,406,267.63
总负债	510,163,745.15	476,840,917.15
净资产	856,012,857.03	875,565,350.48
资产负债率	37.34%	35.26%
营业收入	725,576,256.68	152,777,942.81
利润总额	130,606,890.76	22,962,143.90
净利润	110,645,924.95	19,322,695.17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7,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3,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4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树林先生、文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树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朱树林先生在公司担任顾问;文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文革先生在公司担任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树林先生、文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树林先生、文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树林先生、文革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朱树林先生、文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对虾公司	是	10,200,000	3.85%	1.46%	否	否	2025/8/13	9999/01/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	10,200,000	3.85%	1.4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对虾公司	是	10,100,000	3.82%	1.44%	2023/4/13	2025/8/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虾公司	是	2,000,000	0.76%	0.29%	2024/4/15	2025/8/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虾公司	是	1,750,000	0.66%	0.25%	2024/10/14	2025/8/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850,000	5.23%	1.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64,612,000	37.80%	93,690,000	35.41%	13.38%	93,690,000	100%	170,922,000	100%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	-	-	-	-	52,3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82,173,999	68.88%	93,690,000	19.43%	13.38%	93,690,000	100%	388,483,999	1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交割单》。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刘宪武、王希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16号),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刘宪武、王希梁:

经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一是公司及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资金管理内控存在问题。二是公司采购管理内控存在问题。三是公司合同管理内控存在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宪武、财务总监王希梁,违反了《治理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我局决定对刘宪武、王希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所涉问题,将积极整改并按时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间市顺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XSFB-LWFB-2025-01的《轨道板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劳务分包合同》”或“合同”),是为石雄铁路安国市和石家庄市无极县中间段进行CRTSⅢ型轨道板预制提供劳务作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金额为107,564,548.00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劳务分包合同》的生效条件为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时起生效。

● 工作期限:总日历天数:1050 天。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8 年 6 月 29 日(如有变化,以甲方指令为准),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劳务分包合同》是为石雄铁路安国市和石家庄市无极县中间段进行CRTSⅢ型轨道板预制提供劳务作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特别风险提示:《劳务分包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轨道”)的全资子公司河间市顺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劳务”或“乙方”)于2025年8月14日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工程局第四公司”或“甲方”)签订合同编号为SXSFB-LWFB-2025-01的《轨道板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07,564,548.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劳务分包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是为石雄铁路安国市和石家庄市无极县中间段进行CRTSⅢ型轨道板预制提供劳务作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07,564,548.00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79922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334号创展大厦B座第九层的901、902、903房间(存在多址信息)

法定代表人:刘德彬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8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雨棚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间市顺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4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签署。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07,564,548.00元(含税)。

(四)劳务款支付:

4.1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4.2乙方的进度款按每期结算款项的 70%(含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支付:经业主、监理完工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甲方承包的整体工程竣工并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 3%的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照本合同保证金交付与返还中 13.2、13.3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支付款项前应先扣除双方结算时未予扣除的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处罚等其他应扣款,扣除前述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甲方应实际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按照“先结算、开票,后付款”原则,双方按规定办理每期结算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当期结算额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经公司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未办理结算的,不支付合同价款。

(五)支付方式

甲方可以选择12个月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云链、E点通、E信通等)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银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银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执行中因一方的过错而给对方造成的额外银行费用由失误方承担。

(六)工作期限

6.1 总日历天数:1050 天。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8 年 6 月 29 日(如有变化,以甲方指令为准),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2 节点工期要求: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乙方作业期限超出分段节点期限,则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6.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包人(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1.1甲方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额时,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根据所欠结算款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资金占用成本等一切费用),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结算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但在甲方支付欠付款项的当天,乙方未书面主张该欠付款违约金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承担欠付款部分产生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时间从甲方实际违约且乙方书面主张之日起计算。但本合同施工过程中,最终劳务结算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为履行本合同而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货款、其雇员工资及工伤等一切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除外;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有充分理解,并承诺在甲方违约以后,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调整违约条款增加赔偿损失。

7.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7.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或未按甲方下达的节点要求完成相应

进度,进度节点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节点,费用在当月劳务结算中扣除;

7.2.2因乙方偷工减料等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3 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材料浪费、工时浪费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数额据实结算,其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按照 100 万元/人承担赔偿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当月劳务结算中扣除;

7.2.4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指令,不遵守甲方根据业主要求所作的合理调整,影响了工期和质量,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阻工现象或行为的,乙方应承担 10 万元/天罚款,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当月劳务结算中扣除;

7.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费用从当月劳务结算中扣除;

7.2.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单价调整的要求或者消极怠工,需无条件退场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7.2.7 乙方违反 15.3 条约定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2.8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缺陷修复不及时,